

股东周年大会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及其任何续会适用之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注1)			
地址:	为 ^(附注2)			
为本:	内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i>(附注3)</i>}			
的登	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 ^(附注4和5) 或			
地址:	为			
及/:	或			
1 号香 及其 [*] 并酌 [*]	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4年6月11 「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 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 情通过载于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之本公司补充通告之决议案。 下列各项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以显示阁下的投	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很 日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相	在股东周年大会	
普通			, 反对	
3.	(d) 重选祝树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e) 重选岳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签名	(附注7)	日期:2014年	月日	
附注:				
1.	请用 正楷 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全名。			
2.	请用 正楷 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3.
-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或在以点算股数方式进行投票时代 4.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无填上任何姓 5. 名,大会主席将担任阁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 如阁下并无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阁下代表的人士可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 6. 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酌情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 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 东多干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 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 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倘若本第二 份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会影响阁下就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填写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连同股东周 9. 年大会通告寄予股东)的有效性。如阁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 格,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的补充通告中所载的决议案代表阁下酌情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获委任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10. 则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